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潮鎮民字第10931923300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鎮第二公墓中山段902地號土地實施工程需要用地範圍內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遷葬範圍：本鎮中山段902地號土地，實施工程用地範圍內。

二、上開遷葬範圍內墳墓，應於民國(下同)109年11月30日前自行遷葬完竣，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請於遷葬前，至本所辦理認領及起掘登記列管手續，逾期未遷竣者，由本所逕行應辦事項。

三、屆辦理全面起掘遷葬作業時，如工程進行中再行發見之墳墓或遺骸，悉由本所逕辦遷葬事宜，並不再另行公告。

四、檢附旨揭應遷墓清冊1份，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以公告方式送達通知。

線

